

海南省志

民政志 外事志

海南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编

南海出版公司

海南史志丛书

海南省志

第四卷

民政志

外事志

海南省地方史志办公室 编

南海出版公司

1994·海口

琼新登字 01 号



海南省志·民政志·外事志

编著	海南省地方史志办公室
责任编辑	张爱国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经销	海南省新华书店
照排	海南狮龙照排制版有限公司
印刷	海南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50×1163 32 开
印张	8.75 印张
字数	210 千字
版次	199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199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书号	ISBN 7—5442—0394—8/K·45
定价	17.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E182/02

《海南省志》第四卷含：

中国共产党志

民主党派与中国国民党志

群 团 志

人代政协志

政 府 志

公 安 志

检 察 志

审 判 志

司法行政志

民 政 志

人事劳动志

外 事 志

《海南省志》主 修：阮崇武
副主修：汪啸风
王厚宏
刘名启

《海南省志》总 纂：李养国
副总纂：麦世统 胡茂松 王君伟
潘在积 邢维雄 陈 波

《海南省志·民政志》编写人员：

顾 问：王育良
主 编：黄相基
副 主 编：钟昌俊
编 辑：钟昌俊 赖朝平 郑心雄
梁安天 陈起海
资料整理：郑 浩 卢元凯 杨东顺
王 空 李士春
特约编审：王君伟 陈 波

《海南省志·外事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陈东威
副 组 长：潘于炳 符五章 何质彬 陈维明
成 员：陈贇日 李积文 王方策 潘先敏 张学俊
主 编：陈东威 王方策
副 主 编：潘先敏 张学俊
编 审：陈贇日
特约编审：王君伟 陈 波



海南省委、省政府领导人慰问敬老院老人



海南省春节慰问团慰问西沙子弟兵



海南省“双拥”代表大会会场



琼山区光荣院



文昌县白廷敬老院



海口市社会福利工厂组装车间



中学生在校园内为残疾人募捐



海口市殡葬管理所悼念堂



海南省收容遣送院

民政志

凡 例

一、本志上限为 1910 年，下限为 1990 年。

二、本志内容包括概述、民政机构、行政区划、基层政权与基层组织、优待抚恤、安置、自然灾害救济与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团登记管理、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收容遣送、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和附录。

三、本志采用的体裁有述、记、志、录、图、表 6 种。

四、本志编排为章、节、目结构。全书共分 12 章 32 节以及概述和附录。除民政机构外，基本上是横排竖写。

五、本志使用的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用历代年号，并加注公元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用公元称号。

六、考虑到本志仅是《海南省志》的一部分志，不单独成志，故“民政机构”一章中的内部机构只记述主要业务科（处、室），不收党、团、群、工会、妇女组织。同时，为避免与其他分志的交叉，本志的“行政区划”一章着重从划分和管理的角度去记述。

目 录

民政志

凡 例.....	1
概 述.....	1
第一章 民政机构.....	5
第一节 解放前民政机构.....	5
第二节 解放后民政机构.....	8
第二章 行政区划	16
第一节 行政区划变更	16
第二节 地名命名更名	26
第三章 基层政权与基层组织	29
第一节 基层政权	29
第二节 基层组织	37
第三节 乡镇选举	41
第四节 乡（镇）村干部培训	44
第四章 优待抚恤	46
第一节 群众优待	47
第二节 国家抚恤	50
第三节 拥军活动	57
第四节 优抚事业单位	62
第五节 烈士褒扬	65

第五章 安置	71
第一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71
第二节 复员退伍军人扶持	76
第三节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	77
第六章 自然灾害救济与社会救济	80
第一节 自然灾害救济	80
第二节 城乡社会救济	93
第七章 社会福利	106
第一节 社会福利事业	106
第二节 社会福利企业	110
第三节 残疾人事业	113
第四节 社会福利有奖募捐	117
第五节 扶贫	118
第八章 社团登记管理	122
第一节 社团登记	122
第二节 社团管理	123
第九章 婚姻登记管理	125
第一节 婚姻制度改革	125
第二节 婚姻登记	127
第三节 婚姻管理	129
第十章 殡葬管理	132
第一节 殡葬改革	132
第二节 殡葬事业单位	134
第十一章 收容遣送	136
第一节 工作机构	136
第二节 收容遣送工作	138
第十二章 民政事业费使用管理	142
附录：民政工作大事记	147

外事志

概 述	189
第一章 清代、民国海南外事	194
第一节 商埠海关	194
第二节 外国领事馆	195
第二章 外事管理	201
第一节 外事机构	201
第二节 港口海事	205
第三节 护照签证	207
第四节 外国专家管理	208
第五节 对外开放与宣传	210
第三章 外宾接待	213
第一节 国家与政党领导人接待	215
第二节 党政部长级官员接待	216
第三节 驻华使领馆官员接待	217
第四节 文化、影视、新闻界人士接待	222
第五节 外国专家与友好人士接待	225
第六节 经济界人士接待	227
第四章 对外交往	231
第一节 经济考察	231
第二节 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交流	234
第三节 友好访问	235
第四节 学习培训	236
第五节 国际会议	237
第六节 援外工作	237
第七节 其他交往	238

第五章 友好城市	239
第一节 友好岛	239
第二节 友好省、州、县	240
第三节 友好市	244
附录	246
一、大事记	246
二、解放以来中国政府关于南海诸岛问题的文件	257